

7.2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对混合功能建筑，应分别对其居住建筑部分和公共建筑部分进行评价，本条得分值取两者的面积比加权值。对于福利院、疗养院等无基本居住单元的特殊类型居住建筑，可参照对公共建筑的要求执行。评价对象为居住建筑群时，按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与居住建筑群总户数的比例进行评分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7.2.3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4.4、5.4.4 条，并作了细化。

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，要求对土建设计和装修设计统一协调，在土建设计时考虑装修设计需求，事先进行孔洞预留和装饰面层固定件的预埋，避免在装修时对已有建筑构件打凿、穿孔。这样既可减少设计的反复，又可保证结构的安全，减少材料消耗，并降低装修成本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土建、装修各专业施工图及其他证明材料；运行评价查阅土建、装修各专业竣工图及其他证明材料。